

# 企业税收调研报告

## 企业税收调研报告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企业所得税管理的一项综合性、基础性工作，是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关键环节，是保证企业所得税申报准确性和税款缴纳及时性的重要手段。结合乌鲁木齐市地税局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发现了工作中一些问题，如何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工作，探讨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基本情况

我市缴纳企业所得税户数为 12713 户，其中参加汇算查帐征收户数 11688 户，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户数 1025 户。参加汇算查帐征收企业中盈利企业 4347 户，盈利面 37%，实现营业收入 186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48 亿元，纳税调整后所得 225 亿元，应纳所得税额 53.16 亿元，减免所得税 29.79 亿元，抵免所得税额 0.14 亿元，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3.23 亿元，实际负担率 10.92%；亏损企业 6597 户，亏损面为 63%，实现营业收入 556 亿元，亏损额为 23 亿元；零申报户 744 户。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 1025 户，征收企业所得税 0.25 亿元。

### 二、企业所得税税源结构变化分析

行业性质的分布情况：制造业 641 户，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 1.78 亿元，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占的比重为 8%；批发零售业 1775 户，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 1.76 亿元，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占的比重为 8%；房地产企业 673 户，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 8 亿元，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占比重为 33%；居民服务业 4858 户，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 3.64 亿元，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占的比重为 16%；建筑业 1349 户，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 2.9 亿元，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占比重为 12%；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404 户，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 0.69 亿元，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占比重

为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6 户, 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 0.82 亿元, 应缴企业所得税所占比重为 4%。

由此看出企业所得税税源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四个行业, 是乌鲁木齐市市地税局企业所得税税源的支柱行业。

### 三、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存在的问题

#### (一) 部分企业财务核算水平较低

不能严格按照税务部门规定建账, 无法准确核算盈亏, 查账征收不能落实到位。

#### (二) 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力度需加强。

有关税法方面的宣传, 只注重对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宣传和介绍, 而很少涉及纳税人的权利, 影响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存在纳税人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而未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的现象。应建立健全执法与服务并重的税收宣传机制, 切实做好税收法律法规的宣传辅导工作, 消除税收政策、税收知识的盲区, 扎扎实实的把税收政策宣传到户、辅导到纳税人的工作中去, 不断提高纳税人的依法减免意识, 尽可能地减少因纳税人不知晓而造成的应审批未审批现象。

#### (三) 缺乏熟练进行日常管理和稽查的业务骨干

由于企业所得税政策性强、具体规定多且变化快、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联系紧密、纳税检查内容多、工作量大等特点, 部分税务人员还不能适应管理工作的要求, 缺乏能够比较全面掌握所得税政策、熟练进行日常管理和稽查的业务骨干。

### 四、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管理的建议

#### (一) 强化对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

经济的发展，税基的扩大，企业经营方式的多变，都对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新会计准则的出台，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迫使管理人员必须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针对税务人员特别是基层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普遍较低的情况，必须强化其业务技能水平，通过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宣讲、组织集体培训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干部队伍素质，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及税收工作。

## （二）抓好对企业办税人员的政策宣传和辅导

针对企业大多数会计核算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所得税政策缺乏了解，严重制约着所得税的规范管理的现状。应通过开展多种形式，广泛、深入的税收法规宣传，使纳税人了解企业所得税政策法规的各项具体规定，特别是税前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标准，涉及纳税调整的税收政策，税法与会计制度存在差异时如何办理纳税申报等。

## （三）加强所得税日常征管

针对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必须从加强日常征管，搞好执法监督等方面入手。一是加强税收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资料保管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对所得税税源籍册资料、重点税源资料和所得税申报征收、汇算清缴和检查资料的整理，形成比较完备的所得税户管档案资料，为所得税管理打好基础；二是加强执法监督，要开展经常性、切实有效的税收执法检查，认真落实税收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 （四）通过强化纳税评估提高所得税申报质量

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开展纳税评估，一是加强对零负申报企业及一些长亏不倒企业的纳税评估，由税收管理员结合日常巡查掌握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其辖区内纳税申报异常企业进行初步评价和疑点分析，通过分析疑点产生的原因，提供纳税评估线索。税收管理人员要利用所掌握信息，实事求是地表述对疑点的见解，协助评估人员搞好评估；二是评估人员对当期评估情况应提出管理建议，税收管理员对上期管理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相互反馈；三是对纳税评估

有问题的企业要加大查处力度，以促进企业对汇算清缴工作的认识，不断提高汇算清缴工作的质量。

## 企业税收调研报告 2

近几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纳税人也由单一的一元化经济形式向兼并重组、多元多样化方向过渡，新兴集团性经济体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集团性企业形成的母子公司、兄弟企业，其对外经营的经济实力、生产效率、市场的占有率与扩张率等显著增强，其在筹资、投资、经营活动中的运作机制与对资金的调度能力，以及在企业收入、成本、费用等事项上的税收筹划也都优于单一独立性企业，并且集团性企业对国家财政收入的贡献更是在逐年增长。但也有部分集团公司采取了一些非法避税手段，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环境与税收秩序，同时也发现与暴露了税务部门当前在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

下面，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集团性企业税收征管，做一些粗浅的探讨。

### 一、当前税务部门对集团性企业税收征管的现状

当前税务部门对集团性企业税收征管的现状和征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日常税收巡查工作的浅表性。目前基层分局责任区管理员对集团企业的日常巡查工作主要是对企业的一些案头静态资料，相关动态经营表面变化情况的口头性询问、了解，即使是实地检查、巡查，也是粗略性的了解与查看，对集团企业财务核算与企业实际经营运作之间实质性的差异与联系，了解甚少或无法了解，其收到的效果不是很大。

2、日常税收征管工作的畏难性。调研中，发现目前责任区管理员对集团性企业征管工作的畏难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思想上畏难。集团性企业基本上都是分局、区局乃至区、市政府的重点税源企业和龙头性企业，管理员心理压力较大，工作上怕出错，不敢轻易采取一些强硬的征管手段和征管措施，

怕遇到阻力，也怕得罪人；（二）是业务上畏难。日常税收征管工作中，集团性企业大多数所涉税种较宽，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更有营业税、房地产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出口退税、个人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等税种，这对责任区管理员就提出了高要求、高标准。要求责任区管理员在掌握的税收政策、会计业务核算上要做到“全、广、精、深”，其难度系数高了许多；（三）是实践上畏难。在基层税收征管实践中，尤其是对集团性企业进行解剖或调研时，责任区管理员往往是怕走进去出不来。有些集团企业跨省、市、区（县）甚至跨国经营，集团内有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境外公司等，涉及到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能属于不同的省、市、县以及区（县）内的不同管理分局和管理机构。故而有对集团性企业开展的服务性调研或项目解剖工作深度不够，调查流于表面。

3、日常税收检查的单一性。责任区管理员对决策监控系统、票表比对系统产生与形成的相关集团企业异常信息的检查，如红字发票的检查、运费发票的协查、税负偏低情况的核查，往往就事论事，不深究、不去挖掘集团企业间深层次的原因，仅停留于查出一般性问题即可。

4、纳税评估工作的局限性。通常情况下，基层纳税评估人员仅对集团内某一企业当期（一般当季或所属月份）或当年（一般为当年1月至当年评估期）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间较为紧凑，评估工作量又大，以前年度往往成了纳税评估的“免扰区”。同时，在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对纳税人涉嫌非法避税事项进行合理调整时，却又很难把握“合理”这个尺度，区域内同行业合理性参照指标欠缺，税务人员易产生较高的执法风险。因此集团关联企业业务的调查有时也满足于“浅尝即止”。

5、税务稽查工作的约束性。目前，基层分局 a 级诚信纳税人的评定，虽说不分经济性质，不分规模大小，只要具备并符合诚信纳税人条件都可参评，但毕竟 a 级诚信纳税人的评定名额有限。故基层分局对 a 级诚信纳税人的评定主要还是以规模性企业、重点税源企业、集团性企业中的主要企业为主。根据国税发〔92〕号文关于《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评定为 a

级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给予除专项、专案检查以及金税协查等检查外，两年内免除税务检查的鼓励。如果集团中成员企业连续两、三次被评为 a 级诚信纳税人，那么该企业连续五、六年甚至更长时间都与日常性税务稽查“无缘”。

6、税企沟通方面存在偏颇性。在对集团企业的税企沟通方面，基层管理分局往往片面强调税源、税负的管理，而对纳税风险点的服务、在税法解读的系统性、全面性方面还做得不够或缺。对集团企业在会计制度执行中存在的税法与会计制度的差异、主要会计科目会计核算的明细程度、产品生产经营的运作机制等方面相互沟通的力度、深度不够。

## 二、集团性企业税收征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筛选，我们对近 10 户集团性企业进行了为期几个月的调研工作，发现目前集团性企业在税收征管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存在不及时申报应税收入的情形。调研中，我们发现目前集团性企业不及时申报应税收入的情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直接通过“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并长挂“发出商品”科目，直到客户来款后方才开票实现销售。而在责任区管理员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中，纳税人则将之解释为向分支机构、外地办事处发出的“样品”等事项来处理；二是生产工期 12 个月内的短线产品长挂“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混淆核算。一旦遇税务人员询问，则解释为对方单位的预付款项，从而达到将应税产品推迟开票、推迟申报的目的；三是根据销售部门的“传递单”开票申报。调研中发现集团企业的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往往各负其责，互不干预，应税产品的销售完全不按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四是有些集团企业存在对外产品建设工程业务，如销售给房地产公司的门窗等产品，为上市公司或规模性企业生产的成套设备等，“单设”工程处进行核算。工期短的，未依法及时确认收入，工程超过 12 个月未完工的，增值税方面，未依法在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确认收入，所得税方面，未在纳税年度按工程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分批或分次确认

收入，直到工程竣工决算后，方才一次性确认应税收入或甚至在对方款项全部收到后方才确认收入。企业长期处于低税负、无税负状态或经营常年处于亏损状态。

2、集团内关联企业在关联业务定价上存在随意性。目前，集团性企业产品都采用集团统一的“品牌”对外销售，因此其成员企业往往通过先开票给集团公司，再由集团公司开票给客户最终实现销售的。而由于成员企业在产品合同的签订、销售的履行、款项的收付、销售人员工资的支付等方面无须支付费用，故成员企业往往按照扣除上述销售费用的一定比例（通常称为扣点）开票申报纳税，由于其费用列支不可分割，在税收征管实践中可确认为合理性行为。但有些集团公司或成员企业往往存在着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三免二减半”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社会福利企业限额内“先征后退”税收优惠以及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专用设备投资应纳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等，故而其在开票扣除销售费用比例时或高比例扣除如 18%-20%，或低比例扣除如 2%-3%，企业何时优惠期结束或发生变化，何年重新定价，表面上看似乎企业定价原则长期不变，实则是规避了国家税收、转移了企业税负，最终达到了少缴税的目的，通过不合法的税收筹划，自我实现了集团企业利润的最优化目标。

3、关联企业通过相互占用资金转移费用。调研中发现集团性企业通常都以集团公司的名义对外筹资、融资，融资款项各成员企业可共同享用，而利息费用的支出则有意向实现利润较多的企业或不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倾斜，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在经营资金的收取与支付上，则往往通过互转往来的方式由其它企业代付代收，从而规避了长、短期借款问题，并通过“往来链条”在成员企业间实现购销经营资金的循环。

4、利用特殊混合销售行为在应税税种间进行避税。调研、评估中，发现部分集团企业对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混合销售行为，存在主体税种跨征管机构征收与管理的情形，如纳税人销售自产金属结构件、铝合金门窗、大型机器设备等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见于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规定)。其增值税与营业税分别隶属于国税与地税部门征管时：一是通过“平价”或“低价”开票销售在集团企业或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间转移货物实现避税；二是通过加大安装费用等的不合理比例利用“税率差”进行非法避税。

5、集团企业间存在随意调节人工成本核算的情形。调研中发现，集团成员有符合条件的社会福利企业或免征、减征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其用工人数与工资支出在成员企业间的分配存在明显的不合理性，具有随意分配、调节成员企业利润之嫌。

6、存在非法提取永久性差异支出增加费用、减少利润的情形。特别是存在于集团企业长期处于日常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的“免扰区”状态下。如调研中发现部分集团成员企业提支了应据实进行扣除的基金、费用和巧立明目提取而无需支付的基金、费用，利用税务检查的“时间差”打“插边球”，缩减应纳税所得，少缴所得税。

7、企业存货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尤其表现在对库存商品的核算上，有些集团企业其库存商品的收、发、存与其销售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关联性关系时，如通过核实库存商品在各环节的流转数量能够测算、核算出其应税销售数量时，企业往往在账上有意不核算数量，仅按批次、金额进行粗放性、规避性的核算，从而给税务人员日常巡查、评估、检查等工作增加难度，设置障碍，请其绕道而行，使其无功而返。

### 三、对加强集团性企业税收征管的建议

1、加强责任区管理员日常巡查工作的深度。巡查工作开始前，要充分收集政府、工商、地税、外贸、海关等有关部门的外部信息资料，加强信息的交换、更新、反馈，同时充分利用内部一户式管理系统和决策监控软件系统等征管信息平台，调阅集团企业的各类、各项静态数据资料，分析、排查异常数据信息资料，列出主要疑点和巡查的主要环节、主要方面，有目的地进入集团企业，运用趋势分析法、历史分析法、同行业比较分析法等进行深层次的巡查、核查工作。

2、加强税收、会计业务的全面、深入的系统学习。集团性企业的税收征管不仅要求责任区管理员须掌握较全面的税收政策，具备较高的会计业务和会计核算知识，而且要求其具有一定的经济管理、市场营销、计算机网络等方面的知识。因此，加强学习，只有水平过硬了，才有充分的发言权利和动手能力，才能走的进、出的来。

3、建议试行集团性企业集中管理制度。建议基层所辖集团性企业较多的分局，可以实行集团性企业选派一至二名税收、会计业务水平较高的管理员专人统一管理，从而提升集团企业税收征管的质效，积累集团企业专业管理的经验，探索集团性企业重点、专业性管理的有效途径。

4、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在适当的时候取消 a 级诚信纳税人两年免查（除专项、专案检查和金税协查外）的优惠鼓励政策。税务部门依率计征，纳税人依法纳税，应是征纳双方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的基础，税务部门不宜发“免检牌”给纳税人作“筹码”。对未来事项形成的不公平税收待遇，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正常、和谐的征税关系，一段时期税务稽查监控的职能，对具有免检资格的纳税人而言出现了“真空”。

5、开展经常性、深层次的检查与调研工作。建议由省、市、区（县）统一组织开展行业性集团企业、规模型集团企业、重点税源类集团企业、风险性集团企业等类型的服务性调研、日常性税务稽查工作。从而逐步增强对集团性企业的纳税服务、会计核算的规范与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6、切实加强税企沟通。为集团公司全方位地解读税收政策法规，加强税收与会计在销售实现、费用列支方面差异性的辅导与解读工作，建立集团性企业每年 1-2 次系统性税法解读制度，进一步提升集团企业的纳税遵从度。

7、有效规范集团企业转让定价与转移税负行为。一是建议省、市局定期发布（半年或一年）或参照上年发布区域内行业产品转让定价的预警区间指标，以及符合条件征收营业税的特殊混合销售行为行业性应税建筑业劳务的预警区间

从而提供给基层一线征管人员在征管实践中参照适用；二是依照《征管法》、新《所得税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采取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法、利润分割法等方法，对集团企业的关联业务，合理进行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调整。

8、严厉打击集团企业间有意虚列、多列或少列成本费用，转移利润、减少应税所得的行为，日常评估工作中，发现一次，打击一次，发现二次，移送稽查，严查重罚。

9、有效规范集团企业会计核算行为。特别是加强与规范纳税人产品成本的核算。对其有意不核算产品数量，规避税务机关监督的行为，要加大执法的力度，采取强硬的措施，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甚至于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净化公平竞争税收环境。

###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39号），确定了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自1月1日起，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而这些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将按通知所附的《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这一“政策表”共有30大项，涵盖了新税法公布前国家批准设立的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大量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为顺利实施“新法”，设立必要的优惠过渡期是客观的需要：这既是我国以往修改税法所采用的一贯做法，也是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衔接新、旧税法的必需。一是有利于体现政府对企业既得权益的尊重及维护政府的国际形象和公信力；二是为企业提供一个适应新税收政策的时间和空间，以缓解因税收政策变化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使企业有时间调整经营策略和采取应变措施，有效保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护外商投资的积极性；三是有利于财政部门利用优惠

税务部门改革和完善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征管模式。但同时，过渡期政策也带来一定的问题。

（一）过渡期内沿袭现行的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利于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我国加入 WTO 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地位虽已基本确立，但绝大多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仍然不承认我国市场经济的地位。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与我国的税收政策和政府行为有一定的关系。WTO 是一个建立在多边条约基础上的全球性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其规则体系对所有成员的对外经贸活动都有强制约束力。在 WTO 的诸多规则中，与成员方涉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关系密切的主要有四项，分别为补贴与反补贴规则、国民待遇规则、最惠国待遇和透明度规则。而我国现行的部分涉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这四项规定相冲突，而部分发达国家不承认我国市场经济的地位，也与此有一定的关系。在优惠过渡期内如不进行调整，会影响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

（二）过渡期内沿袭现行税收优惠，不利于不同类型企业的公平竞争。

市场竞争要求各竞争主体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进行公平竞争。但长期以来，我国内、外资企业一直实行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了有利于吸引外资，我国的涉外企业所得税制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对外开放发展的需要，坚持“税负从轻、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的原则，制定了一整套税收优惠政策。其主要特点是：对外商投资于不同的地区、产业、行业和不同的投资项目，采取了分地区，有重点、多层次的税收优惠措施。相对而言，内资企业优惠政策侧重于劳动就业（下岗工人再就业优惠、街道企业税收优惠等）、社会福利（福利企业等）和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三废”处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等方面；而外资企业则侧重于吸引直接投资、引进先进技术等方面，内资企业的优惠方式主要是直接减免，而外资企业不仅有直接减免，且优惠面较广，如生产性外资企业全部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待遇，还有再投资退税、预提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措施。这种优惠措施对吸引外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从反过来说，也造成了内外资企业之间

33%，但因为外资企业享受着比内资企业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实际税负只有 13%左右，而内资企业的实际税负则在 25%左右，也就是说，内资企业相当于外资企业两倍。由于税收负担差别的悬殊，外资企业享受着超国民待遇，这不仅造成内、外资企业税负上的不平等，而且造成同样是外资企业，因投资地区不同其税负也不平等的问题，这有悖于 WTO 关于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原则，抑制了内资企业的健康发展，对市场经济运行起一定的扭曲作用。

两法合并后，内外资企业适用同一部企业所得税法，上述问题将会得到有效解决，但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将有一定时间的过渡期，尽管内资企业适用新法后，税负将有所降低，但由于原涉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较多，其税负与适用新法后内资企业相比仍然较低，税收的公平原则仍然得不到体现，一定程度上既影响内资企业的公平竞争，也影响新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公平。

（三）过渡期内沿袭现行税收优惠，不利于我国反避税工作的开展。我国现行的涉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是税率优惠和税额减免，减免税优惠较多，容易诱发外商投资者采取转移利润等多种手段逃避纳税义务。两法合并后，由于原有外商投资企业有一定的过渡期，使新老外资企业的税负差距较大，内外资企业的税负差距仍然存在，这给新老外资企业提供了避税的空间，也给一些内资企业提供了避税的空间。如外商投资者利用新老企业之间的税赋差距，转移利润的避税将更为容易，内外资企业均可以递延销售收入确认时间，利用税率差避税。因此，两法合并后的一段时期，我国本来就比较薄弱的反避税工作会更为困难。

（四）给税源监控和税务管理增大难度。由于存在一个优惠过渡期，在一定时期内存在新、旧所得税制并行的情况，既要实行“新法”，又要保留一些旧法的优惠政策，不但给税源监控带来一定的难度，同时容易产生税收征管混乱，且由于“新法”将对纳税人、税率、税基、税收优惠政策、资产的税务处理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和修改，不但税收管理员在业务上难以兼顾做好，就是纳税人也难以一时适应。如果信息化建设和税法宣传、培训不能及时跟上，“新法”实

从而增大税务管理的难度。

针对优惠过渡期可能存在的问题，拟提出如下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积极引导外资尽快了解和适应“新法”的优惠政策，以有利于外资在优惠过渡期作出新的投资选择（包括转产改行），促使其稳定并增加在华投资。根据新法内容可以看出，制定“新法”优惠政策的原则取向，是把现行的区域性优惠为主向以产业性为主转变，并侧重体现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和有利于就业再就业等，目的是把税收优惠政策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结合起来。因此，对于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向，税务部门在优惠过渡期应积极引导外资企业增进对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帮助其根据国家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进行转产改行或投资再选择，尽量避免其在优惠过渡期结束后终结在华经营、转移投资。

（二）加强纳税评估，加大反避税力度。两法合并后过渡期内，新老税制之间的税负差异，给外资企业避税造成了空间，因此，两法合并后，要进一步加大反避税的力度，提高反避税工作水平。一是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要在税法中单独列出反避税条款，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税收专门法规，要针对经济全球化对跨国公司的管理要求，补充、修订转让定价调整方法及其使用条件，增加对避税的处罚。二是要全面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纳税评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定期进行税务审计，认真审核企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结转的合法性，特别要对未能按期限进入获利年度的企业加强评估和审计；要严格区分和监控企业正常的税收筹划和故意避税行为；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利用“一户式”纳税评估覆盖面广、涉及税种齐全和分行业评估的优势，为反避税审计提供准确性较高的信息数据。三是要建立涉外税收信息库，提高反避税能力，可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组建税务情报收集和交换的专门机构，研究制定《情报交换管理规则》，规范情报交换程序，适时扩大情报交换范围。建立国际性的信息库，广泛收集国际经贸税收有关资料，

成本、行业利润率、贷款利率以及费用收取标准等信息资料。还应建立国际上著名跨国企业有关组织结构、管理特点以及内部交易的资料库，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供给有关部门，以便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企业调整定价时有可靠依据，切实提高反避税能力。“新法”施行后，在优惠过渡期内，外资企业由于税负上升，其避税手法将会多样化；不仅会利用“转让定价”手法在关联企业间转移利润，还会采取资本弱化，增大借款利息、境外劳务费、特许权使用费和转嫁亏损、滥用税收协定、利用避税港避税等手段进行避税。因此，基层税务机关除了要加强纳税评估、反避税审计和税务稽查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外，重要的是税收管理员要认真做好税源监控工作。

（三）要重视运用信息技术监控优惠过渡期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实施“新法”，除要开发适应“法人所得税法”的税收征管软件外，还要开发能对享受税收优惠过渡期的企业进行有效监控的征管信息子系统，以便随时掌握企业在优惠过渡期的政策执行情况和新、旧税制在衔接上存在的问题。要通过信息化建设加强对企业优惠过渡期纳税申报合法性、准确性的监控和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的动态监控，并要对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结束，或执行有紊乱情况的企业设置警示功能，以利税收管理员及时跟踪调整或纠正，防止企业在优惠过渡期重复或延长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生。此外，在优惠过渡期内，还要及时在中国税收征管系统（CTAIS）增加实施“新法”需相应补充的征管功能。

（四）要抓紧创新“法人所得税”征管模式。内资企业所得税的征管仍分属国地税分别征收，这种历史遗留下来的分散而多头的征管模式，既浪费资源，又不利于税务干部业务素质的提高和岗位轮换，更不利于统一执法、提高行政效率、完善和加强税收征管。这种旧的不合理、不科学的企业所得税征管模式应该摒弃。在优惠过渡期间，国地税部门对内外资企业不但不能因税制改革放松征管，而是应该进一步加强。要认真进行资源、业务和人员素质的整合，由分散征管平稳过渡到统一征管；要循序渐进，边征管、边整合、边统一，在优惠过渡期内完成新、旧征管模式的转换，防止因整合税收征管而造成混乱和税收流失。为此，要根据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依托信息技术，创新“法人所得税”的征管模式：

“法人所得税”征管部门，“法人所得税”

为中央、地方共享税，实行统一征收，定率分成，税款分别划入中央和地方金库；二是根据现有国地税的征管（稽查）资料对所有内外资企业进行诚信分析，并按“双分类”（诚信等级和税源大小）进行排队，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三是要借助中介机构力量作为加强“法人所得税”征管力度的补充，既可促使纳税人尽快熟识“新法”，又可协助税务部门审查企业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可协助（代理）税务机关完成一些涉税事项，使税务机关能够把主要精力集中在税源监控上。

（五）广泛、深入、扎实做好税法宣传，抓紧、抓好干部业务培训。做好税法宣传，是顺利实施“法人所得税法”的前提和保证。为使纳税人尽快熟识和掌握“新法”，除运用传统的方法组成税法宣讲团到各企业举办讲座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外，还要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开展“新法”宣传。尤其要充分利用和发挥互联网的重要作用。利用互联网快捷、信息量大以及双向互动等优势把“新法”公之于众，随时供纳税人查询和解答纳税人的疑难问题。

为使“新法”顺利实施，避免在优惠过渡期出现征管、执法混乱，扎实抓好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也是至关重要一环。如果在优惠过渡期不抓紧、抓好对干部的全面、系统、扎实的业务培训，将难以有效辅导纳税人正确理解和执行新的“法人所得税法”，更难以保证“新法”的顺利实施、新旧税收政策的准确衔接、税制的平稳过渡和征管模式的创新。

4

企业员工是企业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劳动力资源，他们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一个企业的员工素质高低决定着企业发展的前途和命运，同样也对企业经济效益有着重大影响。当然，合理的员工人数应当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冗余的人员将会增加企业经济负担，但可以减少所得税。

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实行计税工资的企业，应当在计税工资标准的范围内按实列支，超过计税工资标准的，不得在税前列支。

因此，当工资总额一定时，有两个互为反比的因素影响计税工资，一个是员工人数，另一个是平均工资。当员工人数增加时，会降低平均工资。当平均工资低于或等于计税工资标准，则可全额在税前扣除，否则超过计税工资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例如：某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查帐征收，年工资总额为 100 元，员工人数为 100 人，当地计税工资人平月标准为 960 元，企业所得税率为 33，则该企业人均月工资为 1000 元，超过月标准计税工资 40 元，因此，超过的工资额  $40 \times 12 \times 100 = 48000$  元不得税前扣除，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48000 \times 33 = 15840$  元。当工资总额不变，员工人数增加为 125 人时，则人均月工资为 800 元，小于计税工资月标准 960 元，可以全额税前扣除，免缴企业所得税。如果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或合伙企业并实行查帐征收个人所得税，则同样也会影响到个人所得税。因此，企业员工人数的增减变动，会影响到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随着国有、集体企业的民营化改造及劳动人事体制的改革，原来的全民人员和集体人员已基本被私营雇用工所取代，企业用工除特殊行业外一般无须任何部门批准。不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只要符合企业用人标准，就可录用。虽然这样解除了企业人事制度上的束缚，增强了企业用工的灵活性，促进了企业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提高了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但给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带来管理上的不便，特别是给税收管理工作带来一些新的问题。

在税收工作实践中，我们发现一些企业特别是建筑安装企业将雇用工工资和非雇用工的劳务报酬混淆在一起，用工资单作为支出凭证，计入“应付工资”科目，作为企业工资总额在税前列支。这不仅给税务机关在审查企业计税工资总额时增加难度，而且会发生偷逃营业税的行为。特别是临时工与外部提供劳务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划分，比如：季节性生产经营临时用工、突击性生产经营临时用工

和外部人员为企业提供商品购销、建筑安装修缮、运输装卸、代理等劳务，企业在财务处理上，绝大多数是以

“工资”形式进行会计处理的，这不仅逃避缴纳营业税，而且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也产生影响。更有甚者通过虚列工资抽逃资金、列支超支的业务招待费及其他非法支出等偷逃税收。而现行的财政税收法规在企业员工性质界定上，只有原则性的规定，却没有明确规范措施，可操作性差，不便于税收管理，容易诱发避税和偷税行为。

那么，如何才能避免上述现象的发生呢？我认为，可以采取以下四点措施：

一、以规章形式规定，纳入社会保障范围的员工为企业雇用工。

国家税务总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规章形式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劳动人事档案，只有企业与应聘人员签订雇用合同，并经县级以上（含县级）的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公证后录用的各种管理、技术、生产经营或服务人员，且为其缴纳各种社会保障金的，方可作为企业员工即雇用工。否则，一律视为外来劳务工即非雇用工。

二、强化信息采集，要求企业按月报告企业员工情况。

当前，税务机关要求企业报送的纳税资料主要有纳税申报表、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而这些资料无法满足对计税工资审核的需要。因此，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企业向税务机关提供雇用合同并按月报送《企业员工情况月报表》，作为税费征收、纳税评估和税收检查的重要依据。其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员工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或护照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工种、工资标准、进出企业时间、企业当月提取工资总额及实发工资总额等项目。对于员工人数较多的企业，可以规定每年1月份报告企业全部员工的情况，其他月份则报告每月的员工变动情况，这样既可以减轻企业办税人员的工作量，又能满足税收管理工作的需要。

### 三、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弄虚作假。

税收日常管理是一项基础性管理工作，其管理质量的高低最直接的表现就是纳税人能否做

到及时如实申报缴纳税款。因此，加强税收日常监督管理非常重要，特别是对企业员工的监督管理上，要求税务人员经常深入企业车间、店堂了解企业员工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核实，因此，这项工作要求细致踏实，不能蜻蜓点水，否则就失去意义。只有这样，才能尽可能防止企业在员工人数上做\_\_，企图达到偷逃税收的目的。

### 四、加大纳税评估和税收检查的力度，规范企业行为。

多年来的税收实践，使我深刻地认识到，纳税评估和税收检查工作应当把重点放在计税工资和原料、产成品成本核算上，这恰恰是税收评估和检查的难点，特别是计税工资的审核难度较大，企业常用此法以达到避税和偷税目的。这主要是因为企业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不确定性因素较大，又缺乏制约机制，因而更具有隐蔽性。因此，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纳税评估和税收检查工作，有针对性地对企业人力资源分布、使用情况和计提发放工资方面，进行细致地评估和审查，看企业有无虚列员工人数，故意降低人均工资数额以及将非雇用工作为雇用工，用工资单列支劳务报酬等现象，一经发现应当督促企业进行纠正，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只有通过有效的纳税评估和税收检查工作，才可以规范企业的行为，尽可能减少税收的流失。

## 企业税收调研报告 5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私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以轧钢企业为代表的小型私营经济不仅成为\_\_经济的重要支持，还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_\_\_\_、扩大再就业的主要渠道。最近，我们对\_\_市轧钢企业

的经营情况及税收征管中存在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提出了进一步强化轧钢企业税收征管的具体措施。

### 一、\_\_市轧钢企业在日常征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_\_市的轧钢企业大多为一些简单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扁钢和螺纹钢,产品附加值不高。这些企业基本都属于一分局辖管,通过对一分局所辖16户轧钢企业的调研、剖析,找出了轧钢企业日常征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采用预收账款方式销售货物,不及时确认销售。轧钢企业管理水平普遍低下,相当一部分轧钢企业,仍停留在“老公管厂,老婆管账”的家族制管理模式上,加上这些轧钢企业基本上是企业,经营不正常,财务管理也较混乱。从这次评估情况来看轧钢企业大多存在预收货款销售方式,大多数企业在收到预收款后,挂预收账款科目,在货物发出时,不作账务处理,待到购货方货款全部付清后,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即当企业货物离开企业之时即应确认销售,而不是收到全部货款时才确认销售。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大多数轧钢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都是以收到全部货款后才作销售处理,使得税款入库明显滞后。由于企业是家族式管理,企业财务核算不健全,没有建立相应的仓库出入库台账,有的则是记录在老板个人手中,其隐蔽性较强,不易被发现。

2、轧钢企业账面反映存货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过大,其真实性难以确认。从这次调查情况看,轧钢企业的账面存货普遍较大,平均约占全年销售收入的30%以上,有的企业账面存货甚至占全年销售收入的50%以上,存货周转率相应偏低。存货的账面数是一个时点上的数字,是一个静态的事物,而企业的经营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对存货的问题,较难鉴定。从财务管理的角度看,存货周转率过低,说明企业资金占用过多,资金周转慢,财务成本相应也高,从另一个侧面说

明企业经营不好，货物销路不畅。但事实上却并非如此。如何鉴定企业存货账面数是否真实，这也是轧钢行业税收征管的一大难点。

3、缺少一套行之有效的指标体系，投入产出难以确认。在调查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个较为奇怪的现象：轧钢企业在对扁钢、螺纹钢的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很多废钢、氧化铁等废料，成材率大约在 85%左右，废料率基本在 15%左右，好一点的控制 在 10%以内，差的废料竟达 25%，在这些废料中，氧化铁占的比重普遍在 40%左右，而废钢占的比重仅在 60%上下。通过进一步了解，废钢的价格大约在 3500 元/吨，氧化铁大约在 750 元/吨，二者相差 2750 元/吨。而轧钢企业在生产扁钢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一般为 10%左右，生产螺纹钢所产生的废料一般控制在 5%以内，废料中氧化铁所占的比重一般约占整个废料的 10%，因此，轧钢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所占比重较大，氧化铁所占比重过高，如果按照企业账面所反映的这些下脚料销售，将严重影响企业财务核算的真实性。进一步调查后，某轧钢企业透露了一个行业秘密：由于没有一套相关的行之有效的指标体系，投入产出难以确认，几乎所有轧钢企业的产品（扁钢、螺纹钢等）都有不开票销售，都存在不计账、少记账现象，为了使账面数更合理，便人为降低成材率，提高氧化铁在废料中的比率，致使每个轧钢企业的下脚废料都占到企业总投入的 15%左右。

4、轧钢企业能耗过大，各期间能耗波动异常。从这次调查的情况横向比较来看：轧钢企业投入与产出的单位产品，每吨耗电大约在 80 度，每吨耗煤 0.12 吨，比全省同行业的产品能耗高出许多。全省平均煤耗 0.1 吨，电耗 60 度。从这次调查的情况纵向比较来看：轧钢企业各期投入与产出的单位产品能耗相差较大，且波动异常，大多数轧钢企业波动在 20%左右，甚至有的轧钢企业上下两期之间的能耗相差竟达一倍。

5、轧钢企业不按规定核算成本，人为控制成本结转，以本期销售的一定比例确定成本的现象时有发生。

## 二、分析原因寻找对策完善轧钢企业的税收征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05241321001011110>